

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(一) 设计简况

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(以下简称:南科院)于2014年9月南科院委托河海大学编写完成《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,并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批(环审〔2014〕278号)。

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工程设计,相关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

(二) 施工简况

项目建设过程中,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,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,委托设计单位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设施同时进行设计,施工过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24177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55万元,占总投资的1.5%。

（三）验收过程简况

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因疫情原因停工，疫情后复工建设，2024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。

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，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意见，对项目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；2024 年 5 月 6 日-5 月 7 日完成现场验收监测，并对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 and 效果进行检查；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，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

2024 年 5 月 22 日，李月先作为建设单位环保验收负责人，主持召开“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”，邀请 3 位环保专家进行环保验收。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“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，验收结论如下：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(四)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，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，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。

二、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(一)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1.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建设单位已制定《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》、《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防汛工作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分管院领导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。

2.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为科研基地的建设项目，主要针对太湖水动力环境进行模拟研究，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，无化学原料。

(1) 项目运行期间的水动力试验用水循环使用，不排入太湖水体。

(2) 建立环保检查体系。定期对项目区域内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，特别是污水管网、化粪池等运行情况。

(3) 做好环保教育宣传，保护地表水环境。

3.环境监测计划

按需制定监测计划，委托专业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环境监测。

(二)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完善项目绿化和场地硬化，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，建设由草坪、树木组成的绿化系统。

(三) 整改工作情况

无。

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

2024年5月